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16.1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714.33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7,954,442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3,477.27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14%；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方超	洪于巍	郑娟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0571-87215672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煤炭流通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煤炭流通是处于煤炭开采与煤炭消费之间的服务业务。煤炭流通企业采购上游煤炭生产企业或贸易商的煤炭，经过配煤、仓储、运输等多个环节将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厂、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终端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商等客户。公司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 70 余年，国内煤炭流通市场也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购统销”向市场化运作的变革和洗礼。在市场起伏变化中，公司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的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以各种形式沉淀在企业内部，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煤炭流通企业。

我国煤炭市场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调整的情况下不断发生变化，周期性波动与结构性矛盾相互叠加，导致 2021 年煤炭价格阶段性高位震荡，煤炭供需形势异常复杂。从需求端来看，海外新冠疫情的不断发展导致其工厂难以恢复生产，为国内企业带来了大量的市场需求，国内工业企业生产积极性不断提升，用能需求持续扩大；从供给端来看，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产能释放受限，且环保安全政策持续收紧，煤炭产能释放频受扰动，加之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煤炭供给趋紧，煤炭市场出现了阶段性供需错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出现历史性最高煤价的市场行情。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2021 年煤炭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地位当前尚不可动摇，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2021 年 2 月)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2021 年 3 月)	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
《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省能源局(2021 年 6 月)	煤炭利用集中化、清洁化水平不断提高，发电和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量的比重达到 85%以上，建成布局科学、责任清晰、清洁高效、绿色智慧、应对有力的煤炭储备体系，形成相当于年消费量 2%的多元化煤炭产品储备，主要煤炭用户行成相当于年消费量 3%的可调节库存，煤炭集疏运网络进一步优化。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2021 年 10 月)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

2021 年国家各部门采取一系列调控措施，加强市场价格调控监管，引导煤炭市场回归理性。未来在各项政策的引领推动下，我国煤炭市场逐步向绿色低碳转型，通过淘汰过剩产能、集聚优质产能、加强煤炭储备运输能力建设、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方式，实现煤炭行业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二）热电联产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是使用煤、天然气和生物质等一次能源产生热量和电力的高效能源利用方式。同时，热电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服务，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根据国家规定，蒸汽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区域涵盖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桐乡市、海盐县)和金华市(金义新区、浦江县)等地区，各地区均出台了集中供热规划，确定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为该区域的集中供热热源点，业务布局形成了有效的区域壁垒，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构建绿色环保高效的能源体系是能源行业的主旋律，热电联产业务深度契合国家能源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节能环保属性，对区域环境的改善具有显著作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我国工业和居民采暖的热力需求不断上升，国家也出台相关政策稳步推进热电联产的发展。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2021 年 2 月)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
《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2021 年 1 月)	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同等条件下，生物质发电补贴有限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鼓励优先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7 月	加快热电联产的技术改造，推广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示范。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2021 年 10 月)	因地制宜推行热电联产“一区一热源”等园区集中供能模式，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减少煤炭用量，实现大气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源头削减。

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利好，越来越多的需求将会被释放，热电联产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在传统燃煤机组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开发生物质发电和污泥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发电电能稳定、质量高，发展生物质发电是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有效途径之一，对于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污泥处置发电采用污泥干化技术和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可以有效解决污泥堆放导致的水土污染和土地占用问题，实现污泥规范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置目标。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

（一）煤炭流通业务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上游是煤炭生产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企业，下游是电力、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煤炭消费企业，公司经营的煤炭流通业务处于煤炭产业链中端，通过运用规模化采购优势、专业化流通经验及信息化技术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煤炭流通服务。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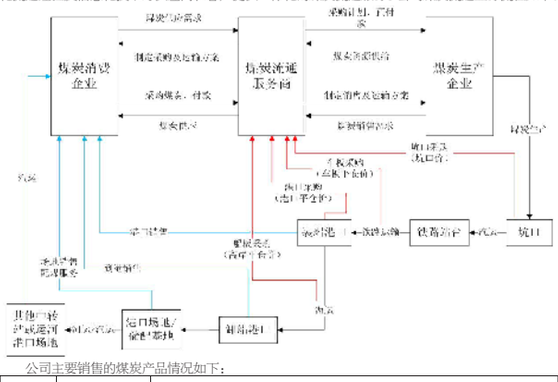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销售的煤炭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动力煤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2	焦煤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2021 年煤炭价格创下历史新高，10 月中下旬 5,500 大卡动力煤北港平仓价超 2,600 元/吨，最高涨幅 357%。在急剧变化的市场行情中，公司充分调动、开发上下游渠道资源，全年实现煤炭销售 6,843.00 万吨，同比上涨 17.32%。除了拓宽上下游资源渠道，公司也进一步深化集购分销、场地交货模式，充分评估业务风险，加强流程监督，实现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

（二）热电联产业务

热电企业生产蒸汽主要是通过燃烧煤炭、生物质和污泥焚烧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推动汽轮空压机组做功产出压缩空气，蒸汽和压缩空气通过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公司热电联产企业采用高效能的背压机组，实现能量梯级利用，对外销售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蒸汽	热电厂生产的蒸汽及压缩空气直接向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户供应，供用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压缩空气	
3	电	热电厂生产电力大部分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由当地国网公司供应给终端电力用户，少部分为自备发电厂(富阳热电、秀母热电)电力直接供给周边相应企业
4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企业污水处理站，因环保要求这些企业污泥必须定点处置，同时公司稳定规范为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与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2021 年煤炭供需错配导致价格持续上涨，燃煤发电企业采购成本飙升。下半年，多地加码限电限产，双控政策趋严，生产经营形势严峻。

2021 年整体外部环境对热电联产行业发展带来挑战，由于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均位于浙江省嘉兴市、金华市，地区经济发达、园区产业发展良好、客户企业实力雄厚，因此总体影响较为有限。公司积极应对高煤价带来的影响，一方面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控制核心关键指标和厂用电率、管损率、余热回收等小指标，降低运维费用，确保电厂正常稳定运行；另一方面强化外部沟通，通过调整汽价与煤价联动机制、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业务等方式，提高热电企业盈利水平，将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2,268,360,567.21	8,838,081,850.99	38.81	8,094,568,18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0,371,465.65	1,779,952,398.73	114.63	1,611,962,833.51
营业收入	59,881,313,226.18	30,064,154,081.57	99.18	32,325,011,7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161,438.18	502,869,374.65	100.88	489,879,9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63,763.12	486,126,832.23	101.81	414,979,9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087,468.10	403,126,435.63	382.50	1,196,746,53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6	31.24	增加 18.82 个百分点	3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10	100.91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10	100.91	1.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68,512,830.34	12,368,147,814.52	17,695,317,722.64	19,749,334,8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58,777.81	273,215,449.72	271,681,249.28	314,105,9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614,952.68	266,882,755.34	260,081,859.83	310,484,1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05,267.60	-466,104,356.09	1,748,787,266.13	1,575,509,825.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1,968,738	54.12	301,968,738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261,113	5.24	29,261,113	无	0	其他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048,630	4.85	27,048,630	无	0	其他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400,000	4.73	26,4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5,013	2.15	12,005,013	无	0	其他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25,142	1.64	9,125,142	无	0	其他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66,956	1.14	6,366,956	无	0	其他
赵守江	0	4,610,364	0.83	4,610,3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和宁波持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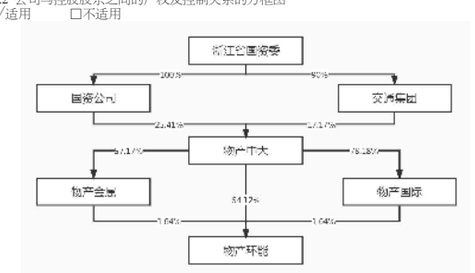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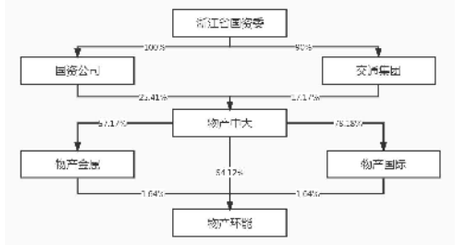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5,988,13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1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8,10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8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在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黄铁飞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黄铁飞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黄铁飞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结合各募集资金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43.1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865.8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42.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823.4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86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55,000.00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00.26	53,823.46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49,935.00	149,700.26	148,823.46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49,700.26 万元为原预测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823.46 万元。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项目建设中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事项是在不改变投资项目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结合各募集资金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1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马蕴春	√
16.00	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王建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12、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物产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2 年 5 月 9 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 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